

《江苏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征求意见稿)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江苏省林业局、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制订了《江苏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名录》)，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依据和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保护的野生植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2021年9月7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正式发布了调整后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年第15号公告)，为了衔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落实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结合我省野生植物保护管理的实际，制定公布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对于弥补保护空缺、加强资源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

二、制定过程

基于全省野生植物资源概况，以及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调

查监测、全省第二次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等成果，2023年7月，省林业局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牵头起草了《名录》初稿，并于2023年9月召开第一次专家咨询会，对《名录》初稿进行评估论证，同时商请省农业农村厅修改完善。2023年11月，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分别向各设区市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省内相关科研院所、高校相关专家征求意见。2023年12月，省林业局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就汇总后的意见组织召开两次专家论证会，对《名录》初稿所列物种进一步进行增减和论证。2023年12月13日，省政府办公厅发文向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经研究论证，形成此次征求意见稿。

三、制定的基本原则

《名录》制定是基于近年来的野外调查及相关资料，力争做到应保尽保。《名录》所列物种属于分布局限、极度珍稀濒危、具有重要科研和经济价值而被过度利用导致资源极度减少的物种，或者是对于维持生态系统功能和传统文化中具有重要作用的物种，同时适当兼顾不同植物类群的种类。具体制定原则如下：

（一）濒危性原则。参考《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重点关注种群数量稀少、野外分布狭窄的珍稀濒危物种。

（二）珍贵性原则。具有重要生态、科学、利用价值，

因生境破坏、过度开发利用等原因，生存受到较大威胁的物种。

（三）预防性原则。具有重要经济价值或潜在经济价值，虽然目前还未达到濒危状况，但若不对其加以保护，很有可能成为濒危物种，如青檀。

（四）相似性原则。某些分类单元中的部分物种，在保护监管过程中难以有效区分同科或同属植物。如斑叶兰属在江苏仅有2种：斑叶兰和大花斑叶兰，均列入保护名录。

（五）特有性原则。我省特有分布或者我省为其分布区边缘的物种，如琅琊榆仅分布于安徽滁州市琅琊山和江苏句容宝华山等地，以及翅荚香槐在江苏的分布区为该种在我国分布的最北界，应考虑列入。

（六）“反列原则”。一些物种不被列入《名录》，从而避免一些没有必要实施保护的物种入选，以求对濒危物种的及时和有效保护，包括以下4种情况：一是人工栽培成熟、数量多、分布广、灭绝风险小的物种，且野生种群与栽培种难以区分，如香樟；二是暂无野外分布的物种，如南京柳，目前我省境内仅有栽培个体；三是尚未发现经济价值、无人专门采集、生境相对稳定、灭绝风险小的物种，可以不列或谨慎列入，如顶冰花；四是种下等级（亚种、变种、变型）一般不列入，通常只有其原亚种、变种、变型我省不产时，该种的其他种下等级才被单独列入，如野生早樱。